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范揚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范揚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揚謙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范揚謙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參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可憑，是受刑人程序上權益之保障業已完備。

㈡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76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7日確定在案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17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並於114年5月15日確定在案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96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

上訴字第1767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並於114年11月17日確定在案；則附表編號1至3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，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。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並衡酌受刑人於法院審理期間均與被害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再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均屬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兼財產法益之犯罪、罪質相同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（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1月27日至同年2月22日）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